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镇环函〔2023〕17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77号提案的答复函

军赛民族乡委员履职组：

您们在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建设镇康县军赛民族乡沿南汀河岸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很契合军赛民族乡的实际，代表着军赛民族乡

广大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美好向往和追求，能有效改善南汀河流域水质。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镇政办发〔2023〕22号）《关于交办县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的通知》精神，我局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安排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收到您们的提案后，镇康分局积极与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沟通协调，经四方共同商议，决定待农村环境整治相关项目资金下达后，优先保障军赛民族乡沿南汀河岸8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感谢您们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2023年7月12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赵国勇，联系方式：137****8976。）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